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5號

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毅鎮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姜惠如

參與人 BG000 - A113056A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51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045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45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黃毅鎮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所宣告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檢察官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刑暨所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1至35、74、109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

二、撤銷改判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1 查：

02 1.按法院之量刑，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以行為人
03 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
04 度內，酌量科刑。又罪責相當與否，係以反應責任之不法內
05 涵為判斷準據。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量刑輕重之標準，有
06 屬於與犯罪行為事實相關之「犯罪情狀」裁量事由，亦有屬
07 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一般情狀」裁量事
08 由，法院裁量刑罰時必須確認各項裁量因子，對於被告有
09 利、不利之科刑資料，均應作為科刑具體審酌事由，同時兼
10 顧，給予同等注意，而為公正之裁量，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11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768號、第4769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

13 2.被告黃毅鎮於行為時身為本案小學桌球隊約聘僱教練，因其
14 桌球專業而受學員、家長之信任及尊重，明知本案小學桌球
15 隊之女學員皆為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竟為滿足自身私慾，
16 利用各該被害人年幼無知且對性觀念尚未形成、發展健全，
17 違反被害人甲童、乙童、丁童、己童、庚童意願，而對於該
18 等被害人為強制猥褻，或利用權勢，對被害人丙童為性騷
19 擾，或趁戊童、己童不備，對其等為性騷擾犯行，且觀諸被
20 告所實施之猥褻、性騷擾方式，或伸入被害人內褲撫摸被害
21 人之臀部、下陰部，或撫摸被害人之胸部、臀部，或觸摸被
22 害人之臀部，而被害人之年齡介於6至9歲，身心均處於發展
23 階段，被告利用其等年幼、性自主意識懵懂、對於師長不設
24 防，而為上述猥褻、性騷擾行為，影響各該被害人人格發育
25 成長，部分被害人更因此罹有身心疾患，對於被害人之身心
26 創傷甚鉅，犯罪情節及所生之危害並非輕微。原審僅量刑各
27 如附表編號(一)至(七)「原審宣告之罪刑」欄所載之刑，顯然未
28 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被害人間之關係、犯
29 罪所生之損害（各該被害人為介於6至9歲之兒童，造成被害
30 人等難以抹滅苦痛，復未獲得被害人及其等家屬之原諒下）
31 等量刑因子，偏採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量刑；且

於各罪之宣告刑總合16年8月（不得易科罰金）、11月（得易科罰金），各罪最長刑期為3年5月（不得易科罰金）、4月（得易科罰金），原審僅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不得易科罰金）、8月（得易科罰金），實未適度反應被告犯罪情狀之不法內涵，其所量處之刑度暨所定應執行刑均屬過輕，而有違於罪刑相當原則。

(二)、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暨所定應執行刑過輕等語，即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暨所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改判。

三、科刑暨定刑理由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學校桌球教練，因桌球專業而受學員、家長之信任及尊重，明知各該被害人年僅6至9歲不等，為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判斷力、自我保護能力及性自主決定能力均尚未成熟，竟為滿足一己私慾，而以上揭方式對未滿14歲之被害人甲童、乙童、丙童、丁童、戊童、己童、庚童分別為強制猥褻、性騷擾等犯行，除造成年幼之被害人等之身心受創，破壞被害人等及其家屬對於師長之信任、嚴重影響被害人等之人格發展及身心健全情況外，亦間接致被害人家屬因子女遭此侵犯而內心傷痛，致使部分被害人及其家屬因此罹有身心症而就醫，此有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表在卷可佐，犯罪情節及其所生之危害甚鉅，實應予嚴懲；被告前雖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時否認犯行，然其後於偵審程序均坦承本案全部犯行，免去被害人等需再於審理程序接受傳喚到庭進行交互詰問而複述受害經過或與被告照面之第二度傷害，迄未與被害人及其等家屬和解，取得被害人及其等家屬之原諒；復考量被告自述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1名成年子女，案發時跟父親同住，從事專職桌球教練，經濟狀況不佳(見原審卷第231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犯罪時間、受害之人數，及檢察官、被害人丁童、告訴人、參與人等對於刑度之意見(見原審卷第75、80、233至235頁，本院卷第123至125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另審酌被告犯罪罪數、刑期加總及各罪侵害法益非屬同一人，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益、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所宣告不得易科罰金、得易科罰金之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得科罰金部分，諭知同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宜修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陳文貴
法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彧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24條之1（加重強制猥褻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之。

(修正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被告罪刑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宣告之罪刑	本院宣告刑
(一)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	黃毅鎮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處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二)	原判決事實欄一(二)	黃毅鎮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處有期徒刑參年參月。
(三)	原判決事實欄一(三)	黃毅鎮成年人利用權勢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原判決事實欄一(四)	黃毅鎮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處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五)	原判決事實欄一(五)	黃毅鎮成年人利用權勢故意對少年犯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六)	原判決事實欄一(六)	黃毅鎮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黃毅鎮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1項性騷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七)	原判決事實欄一(七)	黃毅鎮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